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3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4548）；发证时间：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